

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参加二七区防汛防疫人员通过“郑好办”申请增加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的通知

各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郑州市防汛救灾期间社会信用有关政策的通知》(郑信用〔2021〕23号)文件精神，为鼓励自7月20日以来参于郑州市各级防汛、防疫的一线工作者和社会个人，可自行申报防汛防疫良好信息，作为增加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的重要依据。“商鼎分”达到优秀及以上市民可在图书借阅、养老、医疗、租赁、出行、信贷、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良好信用信息

个人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由信用信息提供者申报，经有关部门认定，对防汛防疫工作做出贡献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参加郑州市防汛防疫及其他地市防汛防疫一线工作的人员信用信息。
 2. 参与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卫生防疫一线工作的人员信用信息。
 3. 参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城乡村居社区安全的志愿者信用信息。
 4. 参与城市管理、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的人员，以及后
-

方支援、舆论引导、信息统计等保障人员信用信息。

5. 捐款捐物支援防汛防疫的个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

6. 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的企业、在防汛防疫物资供应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组织的法人及相关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

7. 参加防汛防疫受到国家、省、市、区（县）表彰的个人信用信息。

二、通过“郑好办”APP 申报个人“商鼎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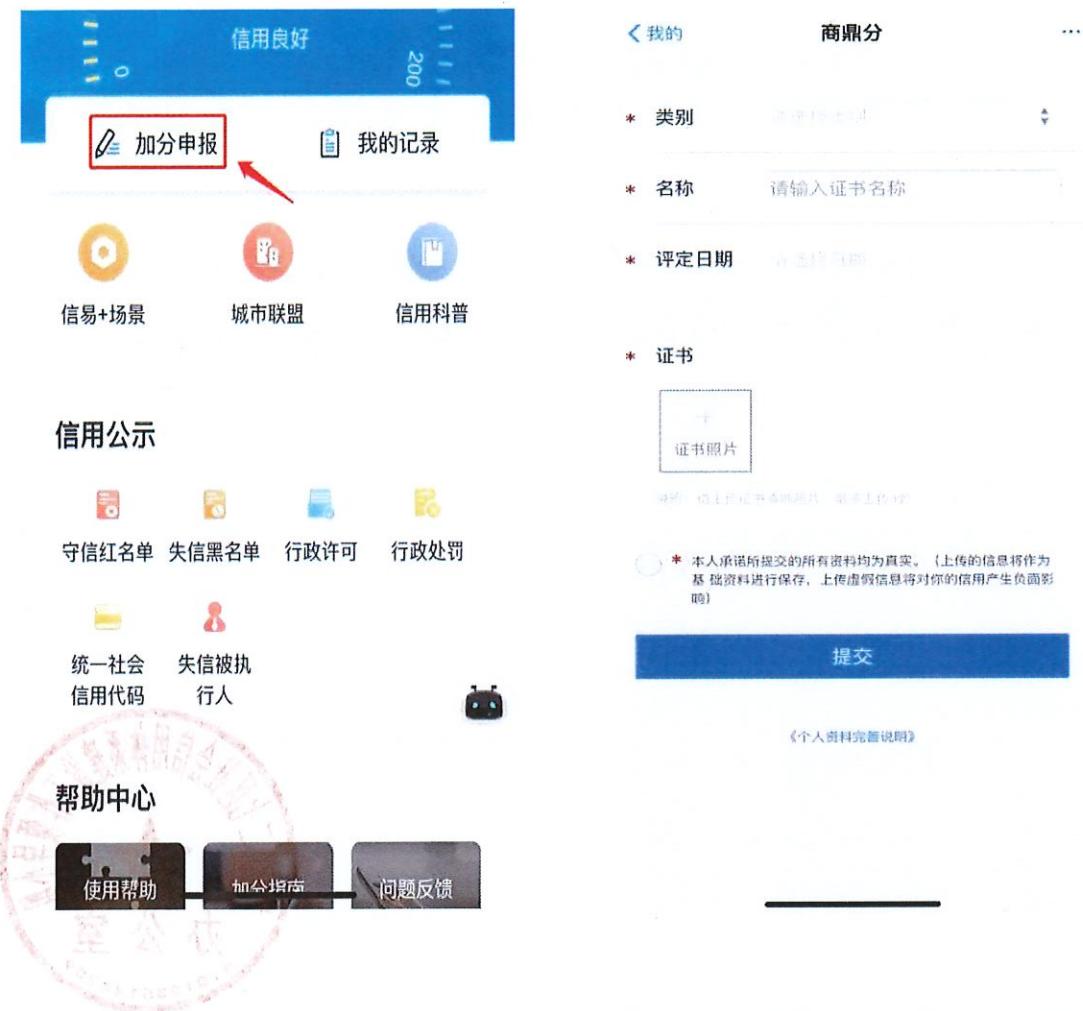
1、下载安装“郑好办”APP；

2、流程：（1）完善个人信息；

（2）依次打开“我的”→“商鼎分”（城市信用）

→“加分申报”上传证书资料。（如下图示）





三、关于提交其他个人良好信息增加“商鼎分”的说明

目前个人提交的个人良好信息分为以下五大类：

(一)荣誉信息：获得市级部门及以上单位表彰、荣誉等信息；

(二)社会公德：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无偿献血等信息；

(三)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

(四)家庭美德：长期赡养年老体弱家庭成员、无偿照顾没

有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等信息；

(五)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良好信用信息。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郑州市常住市民，可随时通过“郑好办”APP“商鼎分”栏目上传个人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刘 锋 李晓静

联系电话：61736630

